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自願公佈
出售資產**

景福證券根據該授權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向獨立買方出售所有銷售股份。

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授權（「該授權」），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計之一年内，可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向獨立買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所持有最多達 1,314,000 股港交所股份（「銷售股份」）。

根據該授權，景福證券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向獨立買方出售合共 120,000 股港交所股份（「已售股份」）如下：

所得款項	價格範圍
13,141,000 港元	109.4-109.6 港元

港交所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及管理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相關之結算所。

景福證券出售已售股份之盈利約為 13,126,800 港元。

於出售已售股份後，所有銷售股份皆已根據該授權出售。

出售之理由

上述出售乃為套取景福證券所持已售股份之盈利。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已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及減低本集團之負債。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本公司」	指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
「景福證券」	指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楊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添先生及冼雅恩先生。